

服務業工會聯合會

Federation of Employees Union in Service

香港灣仔駱克道368-374號百玲大廈2樓 電話：2832 9181 傳真：2834 0586
電郵地址：sfu@service.org.hk 網頁：www.service.org.hk

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政府在經過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市民意見後，於 4 月發表了「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」。對此，本會的意見如下：

一、2012 年的選舉制度決不能原地踏步

由於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已就“香港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”作出決定，指明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，之後可以普選立法會。因此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已為普選前的最後一屆，而立法會選舉也需為邁向普選作準備。為使有關選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決不能原地踏步，應有所改進，增加民主成份，並需符合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原則。

二、2012 年的選舉制度要體現均衡參與

本會認為 2012 年的香港選舉制度須符合循序漸進地、平穩過渡至全面普選，同時必須體現出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。現時功能界別的參與，恰好反映各階層的專業意見，都能夠在議會中表達。而勞工界代表了本港的基層僱員，勞工界別的議席應予增加；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中，應有一席給予勞工界，其餘四席加上原來的一席可由區議員互選產生。

總括而言，期望 2012 年的選舉制度向前邁進，為普選作準備，並希望能增加立法會中勞工界的議席。為免重蹈 2005 年政改方案被否決導致香港民主步伐原地踏步的覆轍，我們促請立法會議員尊重社會大多數人希望政制向前邁進的意願，推動政制改革得以落實。

服務業工會聯合會

2010 年 5 月 25 日